



110年度第1次臺北市老人 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 議

時間：110年4月8日

下午2:00~4:30

地點：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



議程 agenda



出席人員簽到

14 : 00 - 14 : 30



業務報告

14 : 30 - 15 : 30



提案討論及臨
時動議

15 : 30 - 16 : 00



01

業務報告

本府消防局推動防救災APP推廣計畫。

為確保當災害發生時，使用人員可以透過APP達到災害應變時自助、互助及公助之目的，以提升市民災害防救意識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

有關本局訪查紀錄表修正及提供方式修正案，週知各機構知悉。

本次修正摘述重點如下：

- 工作人員進用：
 - ◆ 項次102社工員，修正為「是否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16小時以上」。
 - ◆ 項次103護理人員，修正為「是否隨時保持至少有1人上班」。
 - ◆ 項次104照顧服務員，修正為「是否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1人上班」。
- 公共安全與設施：修正為「設立規模100人以下新臺幣3,000萬元；設立規模101人以上新臺幣4000萬元。」。



有關本局訪查紀錄表修正及提供方式修正案，週知各機構知悉。

本局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查核項目分為：

- 照顧品質查核、訪查
- 未立案
- 復查、停業、歇業
- 其它...



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且須依老人福利法限期改善者，將於紀錄表下方敘明違反條文及限期改善不得增收長者，此係同行政處分，故將於開立當下提供該訪查表予機構。

其餘缺失倘屬紀錄及待查證之性質，將不於現場提供，請各機構依本局正式公函內容為改善依據。

請各機構務必於**每月5日前**更新機構空位查詢系統數據。

經相關單位反映，部分機構未隨時更新床位數據，致無法即時協助緊急安置長者，為保障長者權益請各機構每月5日前於系統更新。

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110年2月5日修正發布，請各機構留意，並配合本局相關查核。

本次修正摘述重點如下：

- 為公共安全考量，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。
- 增訂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機制能執行業務時，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。代理期間超過30日者，並應報本局備查，其期間不得逾1年。
- 增訂老人福利機構應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1人上班，及機構得於法定應配置人力外聘任兼職社會工作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規定。
- 增訂小型養護及安養機構應以專任或特約方式(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16小時以上)，配置社會工作人員。

有關衛福部獎助老福機構消防設備補助計畫修正及期程說明一案。

- 研擬預撥機制，並整合現有先期評估、規劃設計、驗收核銷三大步驟於補助計畫。
- 另有關今年申請期程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 - ◆ 高風險機構請於今年5月底前送本局審查(將優先審核)，並列入卓越計畫期程。
 - ◆ 中低風險機構已做完先期評估者，不限送件時間。
 - ◆ 未做先期評估者，請於今年度9月前送件(列入卓越計畫期程)。

有關衛福部獎助老福機構消防設備補助計畫修正及期程說明一案。

- 有關預撥機制採分階段撥款(預撥為核定金額款項40%，餘60%為驗收後撥款)，機構申請預撥者，應檢附以下文件送本局申請：
 - ◆ 申請預撥函文。
 - ◆ 經消防局核備之施工中防護計畫。
 - ◆ 本局核定函。
 - ◆ 請領領據。
 - ◆ 專戶切結書。
 - ◆ 專戶存摺影本。

為請各機構協助安置本市低收入0-2類或老人福利法第41、42條長者應落實簽訂公費安置合作契約書及履約。

- 各機構若收住本市低收入戶0-2類重度失能及依老人福利法第41、42條之保護安置長者，應簽訂公費安置合作契約書，並由本局（甲方）代替家屬與養護機構（乙方）簽約，非於安置當下由社福/老福中心簽屬機構一般契約書。
- 安置後請各機構備妥合作契約書及特別處遇評估及計畫書，以函文方式來局申請合約用印及特別處遇費用。申請案以受理申請日生效（受理申請日係指：親自送件至本局之當日、以平信郵寄本局收訖之當日、以掛號郵寄之郵戳日）。
- 合作契約書請至本局網頁/銀髮族服務/長期照顧民眾專區/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項下，逕自下載參閱及簽訂後應依契約內容履行服務。
- 另本局將加強向安置輔導單位宣導本項訊息。



散會 ~Thanks!

